

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學生評議會組織法

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第十九屆學生議會三讀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法依據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四條及第四十七條制定之。
- 第二條 依據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四十一條，為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之最高司法機構。
- 第三條 依據靜宜大學自治會組織章程第四十二條，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學生評議會（以下簡稱本會）職權如下：
- 一、關於適用本法及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所有法規發生疑義時之解釋。
 - 二、關於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各組織紛爭之調查及仲裁。
 - 三、議決學生議會所提糾正、彈劾案。
 - 四、受理學生，因學生自治會，而受有損害之申訴。
- 第四條 依據靜宜大學自治會組織章程第四十三條，本會設學生評議委員及教師顧問，產生方法如下：
- 一、學生評議委員，共 11 名，每院至少有一名代表，任期一年，由前一任的學生自治會行政中心總幹事、學生議會議長及學生評議會主席至少二人在其職務卸任四個月內共同提名，經由議會同意後任命，學務長聘任之，若無法於規定內提名產生者，則由當屆學生自治會總幹事提名之。
 - 二、教師顧問五名，由學務長推薦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 三、本會主席由學生評議委員互選產生之。
- 第五條 學生評議委員應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學生自治會行政中心正、副總幹事或學生議員一年以上。
 - 二、曾任行政中心各部會正、副部長經歷一年以上。
 - 三、曾任行政中心或學生議會、學生評議會之秘書長一年以上。
 - 四、曾任系學會會長、社團負責人經歷一年以上。
 - 五、評議委員不得兼任本會任何行政職務。
- 前項學生評議委員資格之限制，以一至三款之資格為優先提名對象，第四款以前三款無適當人選方能被提名之。
- 第六條 學生評議委員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學生評議委員不得兼任學生議員、學生行政中心各級幹部及下屬之各系學會會長和社團之幹部。
 - 二、學生評議會應依據本法獨立行使職權。
- 第七條 本會委員因下列原因之一者，喪失學生評議委員資格：
- 一、自行辭職。

- 二、畢業或學生自治會會員資格喪失。
- 三、經本會會議裁定其不適任者。
- 四、不遵守第五條所規定之一者。
- 五、於任期內，未事先請假或無故不出席本會會議達三次以上者，視為自動辭職。

學生評議委員之辭職，應提出書面辭呈並具明理由，自送達本會主席之日起三日後生效，並由學生自治會行政中心公告之。

若本會主席辭職，應由學生自治會會長立即召集評議會議，由學生評議委員互推產生本會主席。

第八條 學生評議委員對審理之案件，有調閱學生自治會各級單位相關資料之權利，各級單位不得拒絕。

第九條 本會審理案件之程序，另以辦法定之。

第十條 本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秘書若干人，皆不得兼任學生自治會行政中心或學生議會下屬之各級職務。

秘書長由本會主席提名，經評議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秘書長承主席之命，處理本會事務。

第十一條 本會秘書處職權如下：

- 一、關於文書收發、撰擬、保管及印信典守事項。
- 二、關於各項會議籌劃、議事事項。
- 三、關於工作報告彙編、預算編列事項。
- 四、關於款項出納、事務管理事項。

第十二條 本法規定事項，有必要另定辦法者，由學生評議會議訂定之。

第十三條 本會會議須經全體學生評議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之。所作評議對學生自治會具有約束力，並應撰寫書面報告，送交學生行政中心公佈之。

第十四條 本會會議由學生評議會主席、行政中心總幹事或學生議會議長、或五位以上學生評議委員提請召開，相關人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十五條 本法經學生議會通過後，送請學校核定後，自公布日施行，修定時亦同。

民國 90 年 4 月 2 日第五屆學生議會三讀通過

民國 91 年 4 月 26 日第六屆學生議會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12 月 15 日第十屆學生議會三讀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11 日第十三屆學生議會三讀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第十三屆學生議會三讀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第十九屆學生議會三讀修正通過